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

合同编号：

分 标：1分标（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6日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采购需求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信息化项目保密协议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在乙方签订合同四个月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技术) 11000000090706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湘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龙 45010304528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丁
电话：0771-2115425	电话：0105827899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17081	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961P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按照《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完成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p> <p>1. 监测系统功能服务</p> <p>(1) 提供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功能，包括系统联调测试服务、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意见（作为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络货运申请者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依据）与线上服务能力证书生成。(2) 提供网络货运企业具备运营资质后的业务数据接入功能。(3) 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则，提供数据规则升级服务，提供将网络货运企业上传的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清洗后，按国密算法加密转发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功能。(4) 提供查询服务、异常监测服务、异常统计、短</p>

			<p>信报警等功能。</p> <p>2. 业务支撑技术服务</p> <p>提供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账号密码分配、协助开展企业数据接入的联调测试、企业平台系统复核、数据备份及导出等业务支撑技术服务。提供网络货运企业业务异常数据指导服务，通过现场培训、网络、Q群、微信群、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为网络货运提供系统使用问题与日常上报数据异常问题解答指导服务。提供短信报警功能优化服务。</p> <p>3. 系统运维服务</p> <p>保障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在部交互系统接入单据规则发生变化时，中标人免费更新升级监测系统，以满足部最新要求。</p> <p>(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运服务器、防火墙等日常维护，提供系统安全、稳定的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备份及杀毒软件等的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定期（按月）对系统进行巡检，避免或减少系统故障，保持业务持续性运行：巡检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性能巡查、设备巡查、存储系统巡查、系统日志巡查、网络安全系统巡查、数据库系统巡查、各份系统巡查等。</p> <p>(2) 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据交换的接口维护服务。</p> <p>(3) 系统漏洞处理服务：按月对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潜在风险，结合政务云扫描结果做好漏洞补丁等安全防护措施。</p> <p>4. 培训服务</p> <p>开展系统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四个月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其他要求	(一) 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配合 1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省内网络货运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3、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4、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5、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6、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按照自治区有关单位要求，在 2026 年底前提供相应服务。

	<p>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p>
--	--

8、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
（GXZC2026-G3-001520-KWZB）中标通知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GXZC2026-G3-001520-KWZB）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为：按照《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要求，完成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包含：1. 监测系统功能服务；2. 业务支撑技术服务；3. 系统运维服务；4. 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中标金额：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285200.00）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宇昀

联系电话：0771-2115425

代理机构联系人：余 静

联系电话：0771-2023902



4、 投 标 函

1、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20-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闫建朝（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58278998

传真：01058278888

投标人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4540005900998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济丁

投标人（盖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26年06月15日



5、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20-KWZB

分标：1分标 投标人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1项	285200.00	2852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贰拾捌万伍仟两百元整</u> （¥2852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济丁

投标人（盖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不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偏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不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四个月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四个月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采购人付款前，我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不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其他要求	<p>(一) 服务质量要求</p> <p>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p> <p>2、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 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 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配合 1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省内网络货运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 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 现场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p> <p>4、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以便出现问题后, 及时作出响应, 降低事故后果。</p> <p>5、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 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p> <p>6、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 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 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p> <p>(二) 服务规范要求</p> <p>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p> <p>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p>	<p>(一) 服务质量要求</p> <p>1、我方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p> <p>2、我方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 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 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配合 1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省内网络货运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 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 现场技术支持。</p> <p>3、我方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p> <p>4、我方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以便出现问题后, 及时作出响应, 降低事故后果。</p> <p>5、我方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 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p> <p>6、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 我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 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p> <p>(二) 服务规范要求</p> <p>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p> <p>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p> <p>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 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p>	不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p>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p> <p>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p>	<p>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我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我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我方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我方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p> <p>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我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p> <p>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p>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p>数据信息。</p> <p>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p> <p>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按照自治区有关单位要求，在 2026 年底前提供相应服务。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p> <p>8、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p>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p> <p>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按照自治区有关单位要求，在 2026 年底前提供相应服务。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p> <p>8、我方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济丁

投标人盖公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6年6月15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1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分标	广西网络 货运信息 监测系统 技术服务	<p>按照《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完成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p> <p>1. 监测系统功能服务</p> <p>(1) 提供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功能,包括系统联调测试服务、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意见(作为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络货运申请者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依据)与线上服务能力证书生成。(2) 提供网络货运企业具备运营资质后的业务数据接入功能。(3) 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则,提供数据规则升级服务,提供将网络货运企业上传的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清洗后,按国密算法加密转发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功能。(4) 提供查询服务、异常监测服务、异常统计、短信报警等功能。</p> <p>2. 业务支撑技术服务</p> <p>提供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账号密码分配、协助开展企业数据接入的联调测试、企业平台系统复核、数据备份及导出等业务支撑技术服务。提供网络货运企业业务异常数据指导服务,通过现场培训、网络、Q群、微信群、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为网络货运提供系统使用问题与日常上报数据异常问题解答指导</p>	<p>按照《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完成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p> <p>1. 监测系统功能服务</p> <p>(1) 提供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功能,包括系统联调测试服务、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意见(作为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络货运申请者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依据)与线上服务能力证书生成。(2) 提供网络货运企业具备运营资质后的业务数据接入功能。(3) 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则,提供数据规则升级服务,提供将网络货运企业上传的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清洗后,按国密算法加密转发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功能。(4) 提供查询服务、异常监测服务、异常统计、短信报警等功能。</p> <p>2. 业务支撑技术服务</p> <p>提供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账号密码分配、协助开展企业数据接入的联调测试、企业平台系统复核、数据备份及导出等业务支撑技术服务。提供网络货运企业业务异常数据指导服务,通过现场培训、网络、Q群、微信群、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为网络货运提供系统使用问题与日常上报数据异常问题解答指导</p>	无偏离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服务。提供短信报警功能优化服务。</p> <p>3. 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在部交互系统接入单据规则发生变化时，中标人免费更新升级监测系统，以满足部最新要求。</p> <p>(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运服务器、防火墙等日常维护，提供系统安全、稳定的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备份及杀毒软件等的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定期（按月）对系统进行巡检，避免或减少系统故障，保持业务持续性运行；巡检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性能巡查、设备巡查、存储系统巡查、系统日志巡查、网络安全系统巡查、数据库系统巡查、各份系统巡查等。</p> <p>(2) 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据交换的接口维护服务。</p> <p>(3) 系统漏洞处理服务：按月对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潜在风险，结合政务云扫描结果做好漏洞补丁等安全防护措施。</p> <p>4. 培训服务 开展系统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p>	<p>服务。提供短信报警功能优化服务。</p> <p>3. 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在部交互系统接入单据规则发生变化时，中标人免费更新升级监测系统，以满足部最新要求。</p> <p>(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运服务器、防火墙等日常维护，提供系统安全、稳定的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备份及杀毒软件等的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定期（按月）对系统进行巡检，避免或减少系统故障，保持业务持续性运行。巡检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性能巡查、设备巡查、存储系统巡查、系统日志巡查、网络安全系统巡查、数据库系统巡查、各份系统巡查等。</p> <p>(2) 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据交换的接口维护服务。</p> <p>(3) 系统漏洞处理服务：按月对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潜在风险，结合政务云扫描结果做好漏洞补丁等安全防护措施。</p> <p>4. 培训服务 开展系统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p>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陈济丁

投标人（盖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6月18日



8、售后服务承诺

6、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已详细阅读了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20-KWZB）招标文件，所投分标：1 分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完成广西网络货运监测服务的相关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监测系统功能服务

依托云服务虚拟平台方式提供监测系统相关功能服务，主要功能如下：

（1）提供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功能，包括系统联调测试服务、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意见（作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络货运申请者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依据）与线上服务能力证书生成。

（2）提供网络货运企业具备运营资质后的业务数据接入功能。

（3）提供将网络货运企业上传的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清洗后，按国密算法加密转发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功能。

（4）提供查询服务、异常监测服务、异常统计、短信报警等功能。

2. 业务支撑技术服务

提供按甲方要求分配系统账号密码、协助开展企业数据接入的联调测试服务、企业平台系统复核、本省数据备份及导出等业务支撑技术服务。提供网络货运企业业务异常数据指导服务，通过现场培训、网络、Q群、微信群、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为网络货运提供系统使用问题与日常上报数据异常问题解答指导服务。提供短信报警功能优化服务。

3. 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软硬件的安全稳定运行，在部交互系统接入单据规则发生变化时，乙方免费更新升级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以满足部最新要求。



(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 运服务器、防火墙等日常维护, 提供系统安全、稳定的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备份及杀毒软件等的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定期(按月)对系统进行巡检, 避免或减少系统故障, 保持业务持续性运行: 巡检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性能巡查、设备巡查、存储系统巡查、系统日志巡查、网络安全系统巡查、数据库系统巡查、各份系统巡查等。

(2) 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 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据交换的接口维护服务。

(3) 系统漏洞处理服务: 按月对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潜在风险, 结合政务云扫描结果做好漏洞补丁等安全防护措施。

4. 培训服务

开展系统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

5. 服务形式

(1) 我方通过在甲方提供的环境部署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并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账号密码的方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功能服务。

(2) 我方保证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3) 我方通过现场培训与 QQ 群/微信群/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系统培训与问题解答服务。

(二) 服务承诺

1. 我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首笔款项后, 保证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并提供相关功能服务, 分配相关账号、实现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接入功能等。

2. 我方为系统联调测试服务、系统使用功能解答、疑难问题解答等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

3. 我方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不出现系统无故停机、服务中断的情况, 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服务。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 我方保证在 20 分钟内进行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

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保密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本项目相关信息。
3. 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做到不复印、不泄露、不谈论，并派专人保管，采购结束后妥善保管。对采购全过程中的资料做到不违规复印、不泄露、不谈论，并派专人保管，采购结束后归档保存，未经批准不得翻阅。
4. 严禁泄露相关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文件内容及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凡涉及政府采购的涉密信息，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处理。
5. 在公共场所不得谈论项目具体细节和进展情况。

二、商务内容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四个月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采购人付款前，我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



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 其它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

(1) 我方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 我方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配合 1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省内网络货运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3) 我方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4) 我方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5) 我方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6) 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我方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服务规范要求

(1) 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 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 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我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我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

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我方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 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自私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我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我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 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 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按照自治区有关单位要求，在2026年底前提提供相应服务。软硬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 我方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投 标 人（加盖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15日



9、信息化项目保密协议

信息化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重）（1分标（广西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技术服务））”服务期间，其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归属及数据保密责任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

1、涉及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系统信息，包括甲方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2、数据信息：是指在信息系统等数据平台上产生的，不仅限于政务数据类信息，包含乙方为甲方建立的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数据、决策等信息。

二、网络安全责任

乙方须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以及大数据管理部门报告，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人公开。

乙方在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等强口令的密码。

乙方在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使用权和访问权，乙方不得私自更

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政务数据信息。

三、乙方义务

1、只要甲方提出了保密要求，乙方应该知道存在国家秘密，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2、非因完成甲方的工作或任务之需，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使用甲方及用户的数据信息，不得为个人牟利或其他目的散布、传播、出版、发表信息。

3、乙方项目员工或项目负责人因任何原因离开乙方的、乙方与甲方终止合作的，均应将领用的所有属于甲方的款项、物资、与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软磁盘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等清还甲方，并且乙方不得对该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4、在工作期间，参加学术交流，派出执行任务或者参与技术鉴定等活动的，凡涉及甲方工作业务秘密、技术秘密、管理秘密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对外交流，并将得到得相应资料交甲方存档。

5、对系统建设和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乙方具有安全保护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能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私自收集系统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留存、泄露或者未经甲方授权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6、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理措施，指定具有专业素养的工作人员专职进行数据处理工作，数据处理人员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并协助好甲方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监管工作，防止工作中产生的政务数据泄露丢失。若数据处理人员劳动合同终止的，当事人仍负有保护数据安全及技术秘密的义务。

8、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四、权利归属与责任限定

1、信息系统中产生的数据使用权、处置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因乙方未能办妥交接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五、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解除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计满两年止。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
运输发展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
研究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